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成卫计办〔2016〕66号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为做好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工作，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7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6年成都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质和证件，各项计划生育（包括母婴保健）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是否规范。

（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各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群众权益保障和便民服务情况。包括：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中各地出台的制度和规范；便民服务措施制订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费、非法谋利等侵犯群众权益问题；

（四）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督查情况。包括：信访反映突出的计划生育（包括母婴保健）行政执法问题的处理情况；重大案件督查督办情况。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和清理阶段（2016年4月）。各区（市）县要紧密结合本次活动所确定的主要任务，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查找和梳理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自查和清理工作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要认真听取群众对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督导检查阶段（2016年4-5月）。结合各区（市）县工作基础以及收集到的相关案件线索，我委委托市支队稽查部门，分别在我市一、二、三圈层各选择3个以上区（市）县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6年5月）。各区（市）县卫计局于5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工作总结包含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于5月13日前对各区（市）县工作总结和汇总表进行梳理汇总后报送我委。以上报送材料均需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要充分认识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逐项对照梳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认真研究建立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信息，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我委将根据自查和督导检查情况，对专项督查情况进行总结并进行通报。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28-86667837

电子邮箱：1021614540@qq.com

附件：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统计表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6年4月8日

附件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督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 | 规范执法自查清理情况 | 发现侵犯群众权益情况 | 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访案件（件） |
| 清理不合法执法主体（个） | 规范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规范执法程序情况 | 违法违规收费情况 | 发现粗暴执法案件（件） | 　 |
| 补发证件（人） | 调离岗位（人） | 其他情况（人） | 抽查案卷（份） | 合格率（%） | 发现案件（件） | 清理清退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需市（州）、县两级填写，由市（州）级卫生计生委汇总后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2.规范执法自查情况和发现侵犯群众权益情况的统计区间为：自专项活动开始至2016年5月10日。信访案件的统计区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0日

|  |
| --- |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

